

涂龙科 尹琳 陈海锋 等 / 著



平安中国的司法指数研究 2019

A Research on the Judicial Index of Peaceful China Initiative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平安中国的司法指数研究 (2019)

涂龙科 尹琳 陈海锋 等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平安中国的司法指数研究. 2019 / 涂龙科等著. —
上海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20
ISBN 978-7-5520-3173-7

I. ①平… II. ①涂…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研究报告—中国—2019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107976 号

平安中国的司法指数研究(2019)

著 者: 涂龙科 尹琳 陈海锋 等
责任编辑: 袁钰超
封面设计: 黄婧昉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63315947 销售热线 021-53063735
<http://www.sassp.cn> E-mail: sassp@sassp.cn
照 排: 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龙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10 毫米 1/16
印 张: 13
插 页: 1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20 年 7 月第 1 版 202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3173-7/D·582 定价: 6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本书是叶必丰教授在担任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期间,为打造学术精品,整合各学科最大公约数、团队协作而推动的大型科研项目。整个项目包括平安中国、法治政府、诚信社会三个部分,本书是其中之一——“平安中国的司法指数”的研究成果。

平安中国的司法指数的研究思路是,设计出用于表征平安的指标体系,再根据既定的指标体系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提取相应的数据,通过对获取数据的处理、分析,得出最终的结果。课题每期为时一年,本书是第二期的成果。第一期研究根据2016年的裁判数据进行,已经出版。本期是依据2017年的裁判数据进行的研究分析。每期研究从每年的三月份开始,中间经过指标设计、调整、优化,数据提取、优化,课题撰写,书稿讨论、修改到最终定稿,环节众多,基本上都需要大半年的时间。在所有的研究环节中,最基础也是最重要的环节是指标体系的设计和优化,既是研究开始的必要条件,也在根本上关系到研究逻辑的合理性和研究结果的科学性。尤其是在第一期研究中,叶必丰教授率领课题组全体成员,花费了大量时间反复讨论指标体系的设置和完善。有时为了一个指标的完善,反复讨论、修改甚至推倒重来;有时从上午开始讨论,一直持续到中午都未有定论,课题组就举行“学术午餐会”,边吃边讨论。其中,叶必丰教授展现出来的丰富学识、严谨态度和宽厚人品,让人钦佩不已。课题组其他老师和同学的积极参与、勤奋高效让我记忆深刻。

本书是课题组全体成员共同努力的成果,除已经署名的三位作者外,参与本书撰写的还有王艺超、陈超、袁慧、仲璇、吕雨桐、周兰曲、李萌7名同学。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参与数据提取的同学有:黄清泉、陈超、仲璇、吕雨桐、袁慧、周兰曲、李萌、柯润、姜楠、梁北川、邓国栋、陈姝航、陈凡。其中,黄清泉为课题的数据处理、分析,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袁慧、陈超为课题研究的组织、协调付出了大量辛勤劳动。此外,杜文俊研究员、彭辉研究员为课题研究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第一章 研究框架与思路 | 1 |
| 第一节 “平安中国”概念的提出 | 1 |
| 第二节 “平安中国”的内涵 | 2 |
| 第三节 研究思路设计 | 3 |
| 第二章 严重犯罪案件发生指数 | 9 |
| 第一节 数据选取说明 | 9 |
| 第二节 严重犯罪发生的总体情况 | 11 |
| 第三节 抢劫罪发生指数 | 15 |
| 第四节 故意伤害犯罪发生指数 | 21 |
| 第五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发生指数 | 25 |
| 第六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发生指数 | 36 |
| 第七节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发生指数 | 41 |
| 第八节 严重犯罪案发的相关性分析 | 48 |
| 第三章 常见多发案件发生指数 | 65 |
| 第一节 数据选取说明 | 65 |
| 第二节 入户盗窃罪发生指数 | 66 |
| 第三节 电信诈骗罪发生指数 | 70 |
| 第四节 交通肇事罪发生指数 | 72 |
| 第五节 聚众斗殴罪发生指数 | 74 |
| 第六节 寻衅滋事罪发生指数 | 76 |
| 第七节 赌博罪发生指数 | 79 |
| 第八节 开设赌场罪发生指数 | 81 |
| 第九节 常见多发犯罪案发的相关性分析 | 84 |

| | | |
|-----|-----------------------|-----|
| 第四章 | 案件情节危害指数 | 95 |
| 第一节 | 数据选取说明 | 95 |
| 第二节 | 外来人口犯罪发生指数 | 97 |
| 第三节 | 累犯发生指数 | 106 |
| 第四节 | 未成年人犯罪发生指数 | 109 |
| 第五节 | 25岁以下被告人犯罪发生指数 | 117 |
| 第六节 | 犯罪危害情节的相关性分析 | 125 |
| 第五章 | 犯罪管控治理指数 | 134 |
| 第一节 | 数据选取说明 | 134 |
| 第二节 | 案件侦破速度 | 136 |
| 第三节 | 二审改判排名及分析 | 144 |
| 第四节 | 律师参与率排名及分析 | 157 |
| 第五节 | 律师辩护支持率 | 171 |
| 第六节 | 受贿罪的取保候审与缓刑适用指数 | 179 |
| 第七节 | 犯罪管控治理指数的相关性分析 | 186 |

第一章 研究框架与思路

第一节 “平安中国”概念的提出

“平安中国”概念的提出是一个发挥地方创新创造能力,从下到上,及时总结经验再逐步推广的过程。2001年,山西省召开贯彻中央部署的社会治安工作会议,提出本省的工作目标是要“建设平安三晋”。这是“建设平安省”概念的首次出现。2003年9月,中央综治委在江西省南昌市召开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对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作出全面部署。在此次会议上,江西省介绍了在全省基层单位开展“平安建设”的经验,江苏省介绍了开展“平安江苏”建设的经验。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中央综治委主任罗干同志,对“平安建设”的经验给予充分肯定,要求全国学习推广“平安建设”的经验。在中央综治委“南昌会议”推出平安建设的经验后,平安建设在我国城镇乡村迅速展开。

2004年1月,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开展平安山东建设的决定》,并以省委、省政府的名义正式下发。这是全国第一个以省委、省政府的名义作出的关于开展平安省份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委、省政府的《决定》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充分肯定。2005年夏季,中央综治委及时总结各地平安建设的经验,研究制定了中共中央政法委、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意见》,并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05年10月转发,对广泛深入开展平安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至此,有关“平安中国”建设在中央层面得到确认,并开始在全国范围有计划实施推广。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平安中国”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201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工作指示中要求,把“平安中国”建设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

通过《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目标。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对建设“平安中国”提出了具体要求，为我国的社会建设明确了方向和目标。

第二节 “平安中国”的内涵

一、“平安中国”的通常内涵

平安中国的通常内涵是指人们在通常意义上所理解和认识的“平安中国”。本课题把“平安中国”分为通常意义的“平安中国”和本课题语境下的“平安中国”，两者的内涵不完全相同。通常意义上的“平安中国”的内涵是不断发展演变的。早期的平安中国是与地方省份进行平安建设的初衷一致的，主要围绕打击违法犯罪、加强社会治安管控、提升社会公众的安全感展开。随着“平安建设”的推进，“平安”的含义逐渐发生扩展，形成了“大平安”的概念。“平安建设”的工作范围从打击犯罪、维护稳定延伸到维护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生态安全等各个领域，工作着力点从打击、防范、管控拓展到服务、管理、建设等各个环节。“平安”的内涵变得更加丰富，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治理、个人信息保护等各个领域，都跟“平安”息息相关。^①从以前的公共安全、社会治安扩展到社会保障、基层治理、社会环境等诸多方面，从而“平安中国”由综合治理工作的一部分，逐渐演变为与综合治理工作具有几乎等同的内涵。

二、本书语境下平安中国的内涵限定

与通常内涵的平安中国不同，本课题语境下的平安中国有特定的内涵：

（一）犯罪学视角下的社会治安水平评价

如前所述，“平安”可以是与违法犯罪相关的社会治安意义上的平安，也可以是社会保障、社会环境等公共管理相关的更广泛意义上的平安。本课题语

^① 人民日报评论员：《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人民日报》2019年1月18日。

境下平安中国主要从事的是社会治安意义上的研究。影响社会治安的因素包括违法与犯罪。本课题选择从犯罪的发生与治理角度考察治安情况,进而确定平安建设的水平。即是说,本课题的平安中国,是从犯罪学角度出发对整个中国的社会治安水平进行评价。

(二) 基于裁判文书的评价,不包括公民个人的主观心理感受

平安既可以是社会公众的主观心理感受,即“安全感”,也可以是客观评价。根据吴宗宪主编的《法律心理学大词典》,“安全感”一是指个人或群体在脱离危险处境、消除恐惧心理、身心不再受到威胁时所体验到的一种平安舒畅的感觉,二是指人们对消除违法犯罪分子造成的恐怖情境之后的身心健康有保障、家庭财产不受侵犯的良好的社会气氛的感受。

但是,作为本课题研究对象的“平安中国”,是基于对客观数据的采集分析来评价不同地域的平安建设水平。具体而言,是以生效司法裁判文书为基础的,通过对各地已发刑事案件及司法过程情况的分析,衡量不同地方的平安状况。从法院生效判决的角度,通过提取法院刑事判决书的数据,进行逻辑分析,得出某地某时间段内的社会平安程度。

(三) 客观因素包括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两部分

作为本课题评价基础的客观因素,既包括正向反映平安建设情况良好的积极因素,如特定地方的案件侦破速度,如侦破速度越快,说明该地的平安情况越好,可以正向反映该地的平安建设情况。同时,也包括逆向体现平安建设情况堪忧的消极因素,如犯罪案件的发生数,案件发生越多,可能该地越不平安。通过积极因素与消极因素的双向说明,以更全面表征当地的平安建设情况。

第三节 研究思路设计

国内最早从社会治安角度开展的调查是从1988年开始的,公安部公共安全研究所就公众安全感进行了“公众安全感指标研究与评价”实证调查。1991年5月,公安部公共安全研究所在补充修改了原调查项目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第二次抽样调查。它的评价指标主要由五个方面组成:社会治安综合评价、执法公正情况评价、对公安工作的满意程度、敢于作证的比重、敢走夜路的

比重。^①

“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始于2004年,是经中共中央的批准、由中央综治委组织实施的对各省区市的考核。这项考评主要考核群众安全感、严打整治、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等多项指标,综合反映各省区市社会治安、平安建设工作的整体水平。根据中央政法委印发的《2018年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考评内容分为69项,囊括45个成员单位,涵盖许多行业、领域,涉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维护公共安全、网络安全,开展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教育,落实综治工作领导责任制,以及群众参与和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等诸多方面。

在借鉴之前已有的该领域研究的基础上,我们的课题研究思路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一、时间和空间

本研究的时间限定于2017年全年,地域为境内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数据提取过程中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基本单位。

二、研究步骤

本研究一共分为五个步骤:(1)通过北大法宝公司,获取全国法院公开的特定范围的判决书;(2)研究可以反映、评价平安情况的指标体系,从而明确需从判决书中获取的数据;(3)对照指标体系,通过机器和人工两种方式,从判决书中提取本次调查研究所需要的数据,并对数据进行统计;(4)通过SPSS数据处理系统对数据进行分析;(5)根据处理、分析的数据撰写研究报告。

三、研究数据

第一,原始数据。2017年各直辖市基层人民法院以及全国各地中级人民法院以上判决的,用以反映当地平安情况的裁判文书。判决书的裁判主体包括中级人民法院和各省、市、自治区的高级人民法院以及直辖市的基层法院。

^① 王智民、郭证:《我国公众安全感现状及对比分析》,《社会学研究》1992年第3期。

审级包括一审、二审和再审。通过北大法宝公司依据设定条件进行检索,共获得符合条件的判决书 15 437 份。具体的设定条件见下文的指标体系的要求。

第二,初步研究数据。初步数据是依据指标体系的要求,从判决书中提取的有待进一步分析的数据。出于比较研究的需要,我们将上一年度和本年度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上一年度课题从判决书中提取了七十余类数据,分别是:案号,案件审理省级行政区,是否取保候审,是否缓刑,是否有辩护人员参加,辩护人的产生方式,是否二审,二审提起主体,是否有辩护人,辩护人与一审是否发生变更,二审是否改判,文书链接,标题(案名),文书类型,审级(诉讼程序),案件类型,二级案由,三级案由,三级案由,放火罪,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强奸罪,故意伤害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品罪,盗窃罪,抢夺罪,诈骗罪,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拐卖妇女、儿童罪,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扰乱公共秩序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敲诈勒索罪,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四级案由,法院层级,审理法院,裁判日期,发布日期,裁判日期数值,发布日期数值,攻方当事人名称,攻方代理人名称,攻方代理人类型(是否有律师),攻方律师所在律所,守方当事人名称,守方代理人名称,守方代理人类型(是否为律师),守方律师所在律所,第三方当事人名称,第三方代理人名称,第三方代理人类型(是否为律师),第三方律师所在律所,是否为指导案例、典型案例、公报案例,裁判文书字数,案件发生日期,嫌疑人被强制拘留日期,一审判决日期,是否支持辩护人意见,盗窃罪中是否为入户盗窃犯罪,诈骗罪中是否为电信诈骗,是否为外来人员作案,是否累犯,是否团伙作案,是否组织犯罪,是否流窜作案,是否改判,改判原因。

本年度提取数据的栏位发生重大调整,从去年的七十余项修改为以下各项,首先是数据覆盖的犯罪类型为放火罪,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强奸罪,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爆炸罪,绑架罪,投毒罪,入户盗窃犯罪(注意不是独立罪名),电信诈骗(注意不是独立罪名),交通肇事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刑法第六章第七节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案件数,刑法第六章第八节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案件数,赌博罪,开设赌场罪,后增加了侵犯著作权罪、受贿罪;其次,从单个案件提取案号、案件发生日期、案件审理省级行政区、是否取保候审、是否缓刑、辩护人的产生方式、检察院提起公诉日期、一审判决日期、是否二审、二审提起主体、是否有辩护人、辩护人与一审是否发生变更、二审是否改判、文书类型、审级(诉讼程序)、是否团伙作案、是否组织犯罪、是否

流窜作案;最后,从单个被告人角度提取嫌疑人被强制拘留日期、是否支持辩护人意见、是否为外来人员作案(跨省市自治区)、是否累犯、是否团伙作案、是否组织犯罪、是否流窜作案、是否改判、改判原因、被告人年龄是否低于25岁、被告人年龄是否低于18岁,后来增加是否有正当职业、判处的刑期、是否判处罚金、罚金的金额。

四、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是依据一定的逻辑形成的、用以反映某地平安情况的所有指标的总框架。指标体系是联系提取数据与最终平安评价之间的逻辑桥梁,决定了据此提取的数据能否或者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出当地的平安情况。因此,指标体系是本课题研究的核心与关键所在。

表 1-3-1 2016 年度“平安中国”司法指数指标体系

| | | |
|------|------------|------------------------------------|
| 平安中国 | 严重犯罪案件发生指数 | 八大类严重犯罪 故意伤害罪 抢劫罪 |
| | 常见多发案件发生指数 | 入户盗窃犯罪 电信诈骗 交通肇事 |
| | 案件情节危害指数 | 外来人口犯罪 累犯 团伙犯罪 |
| | 犯罪管控治理指数 | 案件侦破速度 二审改判 律师参与率 律师辩解支持率 |

为了使指标体系更加科学,根据上一年度的研究经验,本年度研究建立在上一年度平安中国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并对此进行了大幅修正。在指标设计上,二级指标与上一年度相同,仍然包括严重犯罪发生指数、常见案件发生指数、案件情节危害指数、犯罪管控治理指数四类,在三级指标上有显著变化。严重犯罪发生指数增加了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四个罪名,并将故意伤害罪限定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的情形。常

见案件发生指数增设了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赌博罪、开设赌场罪四个罪名。案件情节危害指数部分增加了未成年人犯罪、年龄低于 25 岁、犯罪宣告刑人均刑期等三种案件情节。犯罪管控治理指数新增了受贿罪取保候审率一个指标。

经过调整,今年的指标体系设计如下表所示:

表 1-3-2 2017 年度“平安中国”司法指数指标体系

| | | |
|------|----------|---|
| 平安中国 | 严重犯罪发生指数 | 八大类严重犯罪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 抢劫罪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 | 常见案件发生指数 | 电信诈骗 交通肇事 入户盗窃犯罪 聚众斗殴罪 寻衅滋事罪 赌博罪 开设赌场罪 |
| | 案件情节危害指数 | 外来人口犯罪 累犯 团伙犯罪 未成年人犯罪 年龄低于 25 周岁 犯罪宣告刑人均刑期 |
| | 犯罪管控治理指数 | 受贿罪取保候审率 案件侦破 二审改判 律师参与率 律师支持辩解支持率 |

五、数据采集方法

数据采集方法有两种,其一是通过理脉公司(Legal Miner)用电脑编程的

方式统一采集格式化数据。对于一些可以用逻辑概括的数据,如案号、文书类型、审理法院等,可以由电脑采集。其二是通过人工审看判决书的方式提取数据。有些数据无法用电脑统一采集,只能通过人工方式收集相关数据,如是否改判、改判理由,等等。

六、相关性分析工具

本课题研究采用相关性分析的工具为 Pearson 相关系数,用来衡量两个数据集合是否重合于在一条线上面,即衡量定距变量间的线性关系。相关系数的绝对值越大,相关性越强:相关系数越接近于 1 或 -1,相关度越强,相关系数越接近于 0,相关度越弱。通常情况下通过以下取值范围判断变量的相关强度:相关系数为 0.8—1.0 表示极强相关;相关系数为 0.6—0.8 表示强相关;相关系数为 0.4—0.6 表示中等程度相关;相关系数为 0.2—0.4 表示弱相关;相关系数为 0.0—0.2 表示极弱相关或无相关。^①

七、本研究的局限性

第一,数据的种类直接受制于判书记载的内容,如果判决书没有记载的数据,完全无法采集。在实践中,判书记载的内容并不规范,有的判决书对有些内容不加以记载。如对被告人的户籍地,有的判书记载,有的则不记载。如不记载,对于该项数据,就无法采集。

第二,由于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数据收集是由数据录入人员根据案件情况自己填写的。课题组针对判决书中可能会出现各种表述明确了判断标准,对录入人员进行了培训,但也不能完全避免录入人员对案件内容表述的判断不一致,从而导致录入数据的误差。

第三,对于缺失的数据(比如有不少案件对被告人的户籍甚至年龄等没有记载完整),SPSS 软件本来是有自己的处理方式,但是由于分析对象以及数据收集的特殊性而无法使用,只能放弃。

^① “Pearson 相关系数”,详见 <https://zh.wikipedia.org/wiki/>,访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

第二章 严重犯罪案件发生指数

第一节 数据选取说明

严重犯罪案件发生指数是指全国各地严重犯罪案件发生情况的统计指数。在研究过程中,课题组选取了八种严重犯罪和四种比较高危险性的刑事犯罪罪名加以考察,以数据来分析和比较不同地方的平安状况。

八种严重犯罪都是严重侵犯他人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包括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选择八种严重犯罪作为本研究课题的首选维度来评价、衡量平安状况,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第一,这八种犯罪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平安中国”的建设,归根结底是建设一个民众能够拥有安全感的社会,具体体现在:人的身体没有受到伤害、人的心理没有受到损害、人的财产没有受到侵害、人的社会关系没有受到迫害、人的生存环境没有发生灾害。这八种严重犯罪对被害人的身心或者财产造成严重打击甚至摧毁,严重影响群众主观安全感和社会整体平安水平。

第二,以严重犯罪案发情况来评价公众平安感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自从20世纪60年代美国首先建立社会指标以来,国际社会上关于社会发展方面各种指标体系层出不穷。目前国外的社会发展指标体系研究成果主要包括:美国斯坦福大学社会学教授英克尔斯提出的“现代化指标体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推出的“人类发展指数”(HDI)、世界银行的“世界发展指标”(WDI)、美国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ASHA)、美国海外开发署提出的“生活质量指数方法”(PQLI),还有国家财富新标准、生活质量指数、痛苦指数等。其中关于民众安全感的评价指标就包括故意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等暴力犯罪以及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第三,《刑法》的特别规定反映了该八种犯罪的突出社会危害性。我国《刑法》第17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防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依据该规定,十四周岁到十六周岁的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犯八种严重犯罪的,要追究其刑事责任,表明该八种犯罪的社会危险性比其他犯罪更加严重。

除上述八种重罪的整体分析之外,课题组对抢劫罪和故意伤害罪进行了具体单个罪名的单项分析。这两种犯罪在八种严重犯罪中较为常见和多发,且对民众的安全感有着较大的影响。抢劫罪是一项侵害复合法益的严重犯罪,既侵犯了被害人的人身权利,也侵犯了其财产权利,极大地影响当地民众的平安感。故意伤害罪以被害人的人身权利为直接犯罪对象,直接影响了民众的安全感。

四种高危犯罪指的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组织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这四种犯罪涉及人员众多,社会危害性影响更广更深远。如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所涉及的人员比其他刑事犯罪更为广泛,对当地治安影响更大且持续性强,会严重影响当地的居民的平安感。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为代表的毒品犯罪不仅影响广泛,且对社会的危害更为深远,由于毒品而导致家破人亡的情况时有发生,一旦与毒品产生联系,就难以摆脱毒品的控制,从而越陷越深。并且在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过程中,还会同时进行其他种类的犯罪,如妨害公务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武装掩护走私、抗拒缉私罪,偷越国边境罪等,还有一些国家工作人员为贩毒分子提供庇护,导致引发受贿罪、徇私枉法罪等职务犯罪,危害巨大。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危险性相对更大,一旦恐怖组织发动恐怖袭击,对社会治安的影响是毁灭性的,且恐怖组织发动袭击前会进行周密计划,侦查难度较高,难以预防,一旦发生难以控制,对广大居民的生命安全有着重大的威胁。恐怖主义犯罪的动机与其他类型犯罪不同,一旦进行犯罪,其不良影响和社会危害性极其严重和深远,也会导致广大居民丧失安全感。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虽然危害性在表面上没有其他三个罪名高,但是社会影响深远,且会引发其他类型的犯罪。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犯罪一般会引发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强奸罪等犯罪,严重影响当地女性的人身安全和社会风气。所以,本研究将这四项罪名单独进行了统计和分析,更能反映一个地区的平安程度和居民的安全感。

第二节 严重犯罪发生的总体情况

一、严重犯罪发案总数分析

2017年全国中级及以上人民法院判决的严重犯罪案件数量共计8738件,平均每个省级行政区约有281.87件。从图2-2-1中我们可以看出,案件数量最多的三个省级行政区分别为云南、广东和四川,数量分别为1874件、734件和526件。天津市作为案件数量最少的省份,数量为9件。结合其他相关数据,截至2017年,天津市的常住人口为1557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276人,八大重罪案件每百万人的案件数为5.8件,说明天津市在严重犯罪治理方面效果较佳。另外上海、西藏与海南排在榜单末尾,数量分别为18件、18件以及52件。上海市作为人口密度最大的省级行政区之一,案件总量仅有18件。与上海案件数相近的海南、宁夏、西藏等人口密度远远低于上海。可见,上海在严重犯罪的预防和治理工作方面卓有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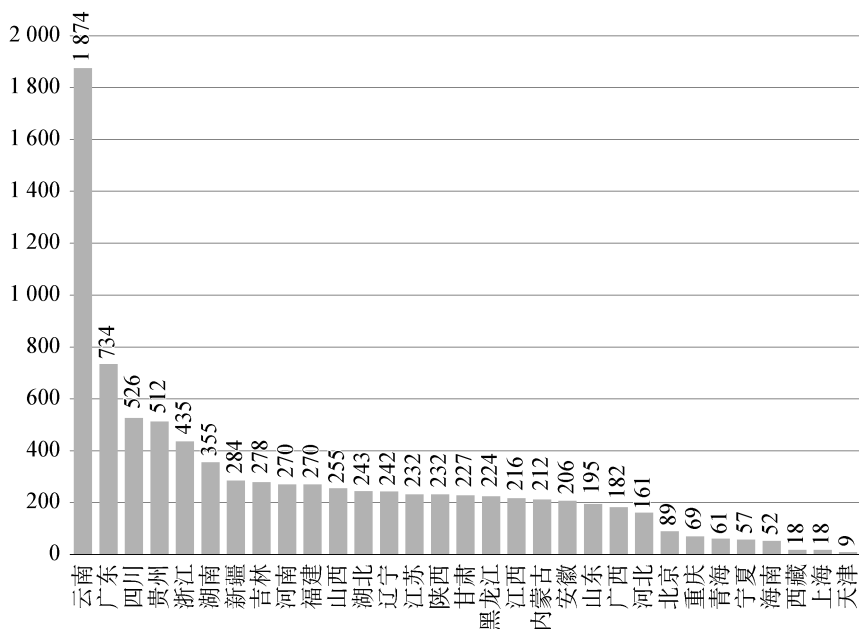


图 2-2-1 各省级行政区严重犯罪发案件数柱状图